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
35弄1號

聯絡人：林涵君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852

電子信箱：hanchun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字第113812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意見表（請分繕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114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」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4年度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』及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』申請與審核原則」（下稱申請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定意見及經費如附件，請依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另撥款方式依申請原則
八、撥款原則辦理。
- 三、請遵循以下共同意見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名稱請統一為「114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」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原則採「納入預算」、「併決算」方式辦理，並於請款時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辦理撥款事宜。
 - （三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內容撙節使用，如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，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

前、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。

(四)若有賸餘款、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、逾期交貨等罰款或向廠商收取任何費用，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署。

(五)補助計畫內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，倘涉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之情事，請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及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辦理」字樣。

四、另依本部改制前環保署111年6月30日環署資字第

1111087340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本部委辦專案資料蒐集標準作業流程」，如運用補助款辦理委辦專案者，應登錄專案基本資料、上傳完整專案文件、成果報告及原始數據等至「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」。

五、本計畫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（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），並於114年12月5日前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/結報報告表至本署。

六、執行情形請於每月25日前於本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(BAF)」填報，每月至少應填報1次。

七、本計畫114年度所需經費，立法院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另函通知，並依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

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電文
2024/10/24
12:02:43

裝

訂

線



